

特約診所合約

立合約書人：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懷寧復健科診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行甲方員工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甲乙雙方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一、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員工持工作識別證至乙方診所就診消費時，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二、乙方提供之優惠如下：(由乙方條列式填具)

1. 甲方員工掛號費優待。(原應收 150 元，優待 50 元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按健保署規定收費。

2. 甲方員工於乙方診所消費護具、保健食品、自費治療項目九折。

三、甲方主動於網站及其他聯繫管道，告知員工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內容。

四、合約雙方不得無故或藉故終止合約，合約任一方如有違法、違約或積欠費用，經受損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且限期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合約，如致他方損害，他方並得求損害賠償。

五、非經合約任一方書面同意，他方不得將合約標的權益義務轉於第三人。

六、如因合約涉訟，雙方合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雙方同意合作，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八、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定之。

九、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若因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損失，概由違約之一方負責。

合約簽署人：

甲方：內政部

負責人：徐國勇

聯絡人：蘇渝雯

電話：02-23565143

傳真：02-23976863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Email: moi1774@moi.gov.tw

乙方：懷寧復健科診所

負責人：洪伊萱

聯絡人：高子珊

電話：02-23122632

傳真：02-23122636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10 號

Email: lulukao@hotmail.com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名稱一覽表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內政部營建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移民署

中央警察大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